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外国留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试行）

为了保障外国留学生的人身安全，维护校园正常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促进稳定和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教育部《高等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教育系统事故灾难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精神及学生管理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及分类**

本预案是学校外国留学生突发事件处理的主要依据。一旦发生外国留学生突发事件，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理预案，全力妥善处理突发事件。

本预案主要适用于涉及学校外国留学生以下各类事件：

**第一类：伤亡**

指因自然和人为因素导致的各种伤亡。包括自然灾害、突发疾病、交通事故、溺水、自杀、打架斗殴等导致的伤亡。

**第二类：严重疾病**

指留学生患特别严重的疾病，包括非传染性和传染性疾病。如各种癌症、白血病、艾滋病、性病、精神以及心理疾病等。

**第三类：涉及留学生的各种事件及纠纷，具体包括下列几种：**

1. **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以及集体罢餐、罢课、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宗教、恐怖袭击以及其他违法犯罪事件，失踪、非正常死亡等可能引发影响和社会稳定的事件等。
2. **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卫生安全事件等。
3. **各类意外事故**。包括遭遇交通事故、火灾、溺水、建筑物倒塌、拥挤踩踏等意外突发事故以及大型群体活动中的公共安全事故。
4. **网络、信息安全事件**。包括非法浏览涉恐、涉暴、涉枪、管制刀具以及利用网络发送有害信息，进行反动、色情、迷信等宣传活动；窃取国家及教育行政部门、保密信息，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事件。
5. **涉及学校外国留学生安全的其他突发事件**。

**二、组织体系及职责**

**（一）领导体系**

成立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外国留学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小组（以下简称“指挥小组”），由分管外事的校领导担任组长，党办、校办、党委宣传部、国际交流处、保卫处、外国留学生事务办公室、信息办、后勤保障部门负责人为成员。

指挥小组的职责是：组织部署各有关机构和部门迅速依法处置校内外发生的各类外国留学生突发事件，维护安全与稳定；协调各有关机构部门分工合作，及时收集整理动态信息，提出处理各类外国留学生突发事件的指导意见和具体措施；协调校内外信息传递、媒体联络，统一口径，必要时向上级部门汇报；调动应急力量及时妥善处置突发事件，对处置突发事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对策。必要时可成立临时性工作小组。

**（二）处理原则**

**1. 预防为主，未雨绸缪**

校内各部门认真领会落实教育部、上海市教委有关外国留学生培养工作的要求，树立正确的安全稳定工作理念，积极做好教育疏导和矛盾纠纷的排查处理工作，把不安定因素解决在萌芽、解决在基层、解决在校内。

1. **系统联动，群防群控**

各类安全事件发生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指挥小组成员、各相关部门、学部（院）相关负责人要立即深入第一线，掌握情况，开展工作，控制局面，形成系统联动、群防群控、全方位、立体式处置突发事件的工作格局。同时应积极配合公安、医院、消防、防疫等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1. **区分性质，快速处置**

处理外国留学生突发事件，一定要在遵循法律法规和外事纪律的基础上开展工作，坚持从保护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的角度出发，坚持原则，及时化解矛盾，防止事态扩大，必要时可请求公安、司法等部门介入援助。

**（三）具体分工**

1. 外国留学生事务办公室负责接报、了解突发事件的基本情况，酌情向分管校领导汇报，联络校内外相关部门，提供有关外事管理文件，并做好留学生的安抚工作。做好外国留学生突发事件处置情况的分析、总结，必要时向市外办、市教委及时报告，或者与有关国家领事馆通报联络。

2. 保卫处负责在接报后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对突发事件进行现场控制和调查，并根据具体情况向公安局文保分局等有关部门汇报。

3. 党委宣传部负责相关事件对外新闻发步或接受媒体采访。除党委宣传部外任何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对外发布消息。

4. 信息办配合宣传部负责及时控制校园网络和其他宣传媒体，避免造成负面影响。

5. 其他相关涉事部门须通力合作，不得推诿责任。

**三、处理程序**

外国留学生突发事件发生后，各部门领导、各职能工作组要在指挥小组的统一指挥下，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快速、准确、高效的工作机制。要严格按照信息工作要求，牢固把握信息发布和舆论控制的主动权。必要时向公众或媒体公布重大突发事件的相关信息。信息发布要通过合适的方式，做到全面、客观、准确、及时、统一。在事件得到妥善处理后要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尽快恢复校园正常秩序。

**（一）外国留学生校内突发事件处理**

1. 要按照“安全第一”和“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安全教育和安全检查。由外国留学生办公室会同保卫处于新学期初对全校留学生进行中国法律和校纪校规宣传以及安全教育，各学部（院）应做好对本院留学生常规性的法制宣传教育；留学生本人需签署遵守校纪校规承诺书。

2. 一旦发生校内涉及留学生的治安突发事件，发现者应立即报告留学生办公室、保卫处和留学生所在学部（院）的外事负责人或学生工作负责人。保卫处接报后应派员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协同留学生所在学部（院）的外事负责人或学生工作负责人到场摸清事件发生的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破坏程度以及人员伤亡等情况。及时向指挥小组汇报，根据突发事件的类型与指挥小组的指示，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保护现场，控制局面，制止事态的发展，把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3. 涉及留学生非治安突发事件，由留学生所在学部（院）的外事负责人或学生工作负责人到场处置并将处理结果报告留学生办公室。

4. 在事件处置过程中做好信息报送工作，确定信息报送的范围、内容以及请求上级指示。信息报送要迅速、准确，做到直报与续报相结合，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二）外国留学生校外突发事件处理**

1. 凡在校外发生的留学生突发事件，根据属地化管理原则由事件发生所在地的公安部门负责处置；

2. 保卫处协助公安部门妥善处理；

3. 校留学生办公室在外事政策方面给予协助；

4. 校留学生办公室根据事件的性质及发展，必要时报告校分管领导、市教委、市外办、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等上级部门。

**（三）其他**

1. 突发事件涉及医疗、防疫、消防等部门时，负责处理突发事件的工作人员应积极与相关部门配合，做好安置、安抚、医疗急救、转移保护有关人员等工作。

2. 留学生突发事件发生后，指挥小组在经请示主管领导同意后，应及时向留学生家属（监护人）通报情况，并尽力做好当事人家属来华处理善后事宜的接待工作。

3. 留学生如发生正常死亡案件，根据上述程序处理之后，由国际交流处及时通知有关外国驻华使馆、领馆。

4. 留学生如因违法违规被公安部门拘留或逮捕，有责任和义务要求公安部门向其本人所在国驻华大使馆（总领事馆）通报情况。

5. 突发事件处理完成之后，留学生办公室要及时客观地对事件进行总结，并对处理工作的组织程序、计划方案、决策措施、善后效果等各方面资料汇总存档。

**四、报告程序及内容**

**（一）报告程序**

1. 各相关学部（院）如有重大事件应立即报校留学生办公室、保卫处；

2. 校留学生办公室根据事件的性质报告校分管领导、市教委、市外办、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等上级部门；

3. 校保卫处负责将突发事件的全过程及处理结果报告上级及有关部门。

**（二）报告内容：**

1. 当事人基本情况：姓名、性别、年龄、国籍、住址、学习学部（院）、专业、是否奖学金生、是否购买医疗保险等；

2. 事件发生的基本情况：时间、地点、规模、破坏程度以及有无伤亡情况等；

3. 事件发生起因分析、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

4. 处理过程和处理结果。

**五、应急保障**

1. **信息保障**

校外国留学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小组应建立健全并落实外国留学生突发事件信息收集、传递、报送、处理等各环节运行机制，完善信息传输渠道，保持信息传输设施和通讯设备完好，确保信息报送渠道安全畅通。

1. **物资保障**

指挥小组应建立处置外国留学生突发事件的物资储备，保障妥善处置外国留学生突发事件。特殊应急物资应由专人保管，保证物资、器材完好、存放合理、运输便利。

1. **人员保障**

指挥小组应组建外国留学生突发事件应急预备队，一旦启动预案，立即投入使用，主要由留学生所在学部（院）、外国留学生办公室、保卫处、后勤服务公司（卫生所）等部门人员组成。应急预备队按照外国留学生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和指挥部门要求可随时调整成员组成。

1. **责任与奖惩**

外国留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在外国留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应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外国留学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未按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迟报、瞒报、漏报和谎报重要情况，在突发事件调查、控制、救治等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未履行应急处理职责的行为，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日常管理**

1. 加强宣传，提高留学生的防范意识。在每学期开学时，通过班会等形式教育留学生提高警惕，预防突发事件；不定期开展案例教育，帮助留学生吸取经验教训，避免类似事件发生。

2. 告知留学生将外国留学生事务办公室联系方式留给自己的家人，提醒自己的家人和朋友必要时可以联系获取帮助。

3. 要求留学生所在学部（院）辅导员、班主任、学业导师等及时更新留学生联络方式，随时了解留学生动态，保持沟通。

4. 规范执行留学生外出请假制度，对违反相关规定的留学生给予相应处理。

5. 不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培养留学生养成良好习惯，注意用火用电安全，保管好个人财物，保持安全防范意识。

**七、本预案自颁布之日起生效。由外国留学生事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一：相关部门及联系电话:**

1. 上海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021-22161600、22161470）
2. 上海市教委国际交流处 （021-23116762、23116757）
3. 教育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来华处（010-66097369、66097674）
4. 上海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 （021-28951363）
5. 上海市公安局文保分局 （021-22027509、22027680）
6. 校外国留学生事务办公室 （021-50217707、50216004）
7. 校保卫处 （021-50214974）
8. 各学部（院）外事工作负责人或学生工作负责人

学部（学院） 外事工作负责人 学生工作负责人

工学部 朱志刚 董金龙

文理学部 胡 贞 张纪花

经济与管理学院 顾贤凯 杨聪聪

应用艺术学院 萧 泰 徐炜炜

高职国际学院 张 军 胡 蕾

**附件二：各类外国留学生突发事件处理规范**

1. **留学生之间以及留学生与中国学生之间的打架、群殴事件**
2. 发生打架或群殴事件，在场教职工应第一时间通知校外国留学生事务办公室和校保卫处有关人员。
3. 外国留学生事务办公室和保卫处相关人员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尽快控制局面并向分管领导汇报，疏散、劝离现场围观人员。如有人员受伤迅速组织救治。
4. 如情况严重，应向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汇报，请示做好进一步工作。
5. 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应制定应对策略，配合公安外事管理部门开展工作，并在掌握事实情况后向上级汇报。

**2. 留学生自杀、自残、自虐等事件**

1) 在场教职工应根据情况拨打120请求救治，并第一时间通知外国留学生事务办公室和校保卫处有关人员。必要时在第一时间向公安部门报案。

2) 外国留学生事务办公室应向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汇报，事态严重的应向上级部门汇报并及时通知留学生家属。

3) 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公安部门开展调查。

4) 向上级部门通报善后处理决定和结果，通知相关国家驻华使（领）馆、留学生家属。

**3. 留学生离校出走或失联事件**

1) 留学生宿舍负责人员要认真做好留学生宿舍登记，如发现留学生失联24小时以上，应及时向外国留学生事务办公室报告。

2) 外国留学生事务办公室应积极向知情留学生了解情况，寻找失联留学生。

3) 如失联留学生离校2天以上，外国留学生事务办公室应及时向分管领导汇报并通知保卫处，保卫处应积极配合查找。

**4. 留学生非法集会游行或与中国人发生冲突**

留学生出于政治、宗教或其他目的未经许可在校内外举行集会，并引发留学生与中国学生或市民之间的冲突：

1. 外国留学生事务办公室如在事发前得到信息，应做好说服教育工作，努力将事态控制在萌芽状态，并及时向分管领导汇报。
2. 如未能提前发现，保卫处、外国留学生事务办公室相关人员接报后应及时赶到现场，配合公安、文保等部门进行疏导、劝离工作。
3. **留学生重大失窃事件**
4. 留学生发生重大失窃案件，留学生宿舍管理人员应及时到达现场，组织留学生保护现场，并将情况通知校保卫处和外国留学生事务办公室。
5. 校保卫处接报后应立即赶到现场进行勘察，同时向公安机关报案。
6. 校相关单位配合公安机关做好现场勘察和事件调查工作。
7. **留学生交通意外或其他重大恶性伤害事件**
8. 留学生如发生交通意外或其他重大恶性伤害事件，外国留学生事务办公室接报后应迅速赶赴现场，同时向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汇报，事态严重的应向上级部门汇报并及时通知留学生家属。
9. 将伤者迅速送至医院抢救和治疗，密切关注伤者情况。如发生死亡事件，外国留学生事务办公室应立即向分管领导、上级部门、使（领）馆报告，与留学生家属取得联系。
10. 校相关单位应配合交警部门或公安机关调查处理交通事故或伤亡事件。
11. 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并将处理结果向上级部门汇报。
12. **留学生宿舍突发火灾**
13. 留学生宿舍管理人员应及时到达现场，判断火源、组织疏散，并将情况通知后勤保障部门和保卫处、留学生办公室，如情况严重应立即拨打119。
14. 后勤保障部门和保卫处应在接报后迅速赶到现场组织疏散，协助灭火。
15. 留学生办公室应及时向分管领导、应急指挥领导小组汇报。
16. 后勤保障部门事后应配合保卫处、公安部门排查起火原因，消除安全隐患。
17. **留学生突发急病或群体性流行疾病**
18. 留学生在校内突发疾病，校后勤服务公司（卫生所）应积极配合学生所在学部（院）、留学生办公室提供救助或专业指导。
19. 留学生如出现集体性流行急病，外国留学生事务办公室应立即与校后勤服务公司（卫生所）联系，迅速组织人员将患者送至医院救治，同时立即向分管领导报告。
20. 应配合医疗、防疫等机构做好现场消毒、取样分析等工作。